联合国 A/67/457/Add.3/Corr.1



大

Distr.: General 20 December 2012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69(c)

促进和保护人权: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

第三委员会的报告*

报告员: 苏尔朱克•穆斯坦萨•塔拉先生(巴基斯坦)

更正

第10段

改为:

10. 在11月15日第38次会议上,塞浦路斯代表(代表阿尔巴尼亚、安道尔、澳 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克罗地 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匈牙 利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摩纳哥、 黑山、荷兰、挪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斯 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)介绍了题为"缅甸人权状况"的决议 草案(A/C. 3/67/L. 49), 案文如下:

第11段

改为:

11. 在 11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,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/C. 3/67/L. 49 的提 案国和加入成为提案国的冰岛和列支敦士登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(A/C. 3/67/ L. 49/Rev. 1).

261212







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分五个部分印发,编号为 A/67/457 和 Add. 1-4。